

男子楼顶边缘翻跟头拍视频

类似行为有被罚先例

本报讯(记者姚传龙 夏奕)10月11日,一段极限运动视频引发众多网友质疑。两名年轻人在无保护措施的情况下爬上一座高楼的楼顶平台拍摄,相互嬉戏。与视频同时发出的文字介绍称,拍摄地在武汉平安大厦楼顶。

尽管介绍中明确写有“危险动作,请勿模仿”,但不少网友仍希望视频中的两名年轻人尊重自己的生命,同时也尊重社会公共秩序,更有网友希望警方能调查此事。

视频发布在新浪微博“@极限-咏宁”的账户中,微博上有一段自述:“国内极限高空运动挑战第一人,无任何保护的情况下完成每一个能完成的动作,认真地拍好每一个挑战视频,目标:无任何保护挑战全世界高楼大厦。”

打开“@极限-咏宁”的微博,主要内容是在全国不少城市的地标性高楼楼顶进行无保护措施“极限运动”,包括在楼顶边缘翻跟头,攀爬至楼栋铁塔顶完成视频拍摄。

微博中,“@极限-咏宁”自称在武汉多座大厦楼顶完成过拍摄,同时附上拍摄视频。

11日,长江日报记者先后来到位于江宁区新华路上的武汉民生银行大厦与中山大道上的武汉平安大厦。民生银行大厦物业负责人看过视频后表示无法确认事发地。“本银行大厦共有67层楼,平台为第68层。无特殊情况平台不对外开放。”负责人称,物业公司将调看监控了解情况。

平安大厦物业工作人员否认视频拍摄地点在该栋顶楼,理由是平台环境不同。“本大厦楼高60层,出入平台需要得到物业公司的同意。”物业工

作人员称,一般情况下,外部人员很难进入大厦平台。

记者随后希望通过微博联系上“@极限-咏宁”,但截至发稿时仍未获回应。

极限运动爱好者能否随意攀爬建筑物并发布相关视频?湖北尊而光律师事务所的何龙律师表示,依据我国法律规定,体验极限运动如果造成扰乱公共秩序、影响建筑物的正常使用甚至危害他人生命财产安全,可定性为违法并做相应处罚。何龙说,没有任何保护措施徒手攀爬楼顶,发生危险的概率很大,而一旦造成事故,不仅自身生命安全毫无保障,还很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此外在进行这类运动前,极限运动者本人应获取高层建筑物的安全管理部门的许可,双方提前签订明确的免责合同,否则若运动时发生安全事故,高层建筑物的安全管理部门也要对极限运动者负有相应的民事责任。

因私自攀高楼进行极限运动而受处罚的在我国已有先例。2007年6月1日下午,一外籍男子在事先未告知,同时无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徒手攀爬金茂大厦。攀爬造成金茂大厦周边大量人员围观和车辆拥堵,对该楼的正常营业造成影响,金茂大厦88层观光厅也因此紧急关闭。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警方因男子扰乱公共秩序,给予其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同时依法缩短其在华停留期限,并限期出境。

记者11日已将视频和相关资料提供给警方,武汉警方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深入了解此事,若造成扰乱公共场所治安等严重后果,将依法对其追究相应责任。



两名年轻人爬上高楼的楼顶嬉戏 视频截图

天津网络主播在汉直播砸酒店 已被治安拘留

本报讯(记者李亦中 通讯员罗维舟)来自天津的网络主播梁某到武汉旅游,在自己“粉丝”的鼓动和打赏下,竟直播故意砸坏入住酒店财物。11日从洪山警方获悉,梁某被治安拘留15天。

9日15时许,洪山区公安分局武汉火车站派出所接到辖区内一酒店报警,称有一名男子在酒店房间内打砸物品,造成财物损坏。接警后,车站派出所民警立即赶到该酒店,将还在房间内未逃离的

男子控制。经调查,男子姓梁,24岁,天津人,是一名网络主播,从天津来到武汉旅游,9日下午,在武汉火车站附近的一家酒店内登记入住。

在进入自己登记房间前,梁某在走廊上发现有间房开着门,里面无人。梁某临时起意,进入房间,用宾馆电脑玩起了直播。

直播过程中,有粉丝提议让梁某表演砸酒店的东西,梁某为了博得粉丝的点赞和打赏,便开

始损坏房间里面的物品。梁某起初只是砸电话、台灯等物品,随着观众们不断地点赞和打赏,梁某的行为开始升级,连房间内的电视机都不准备放过。屋内的声音引起了酒店工作人员注意,工作人员要求其将房间门打开,但被梁某拒绝,工作人员立即报警。

经清点,财物损失价值约1500元。梁某因故意损毁公私财物,被洪山警方处以治安拘留15日的处罚。

江汉桥下桥处墙面被撞了个洞 桥梁结构安全未受影响

本报讯(记者姚传龙 魏娜 通讯员杜泽文)10月11日,硚口区武胜路江汉桥下桥处,一辆白色轿车突然撞向桥梁正下方墙壁,墙面被撞出一个面积约2平方米的空洞,所幸未造成人员伤亡。事发后,武汉市桥梁维修管理处工作人员经过调查认定,撞击位置非桥梁承重结构,意外未对江汉桥结构安全造成影响。

硚口区交警大队民警还原了事发经过,11日上午9点前后,事故车辆右转弯驶入武胜路,行驶过程中驾驶员唐某为避让行人,导致车辆意外撞向墙面,肇事车辆为白色别克轿车,车辆左前方受损严重。目击者介绍,事发时正处于交通早高峰尾期,事故车辆占据一股车道导致经过此路段的车辆缓行。

11日上午10点,长江日报记者赶到现场看到,肇事车辆已被牵引车拖走,事发路段为两股车道,少数碎石散落在墙面被撞击处,尽管车流量较

大,但未对交通造成影响。

江汉桥于1956年建成通车,北连汉口汉正街,南接汉阳古琴台,是汉江上的第一座大型桥梁。武汉市桥梁维修管理处工作人员经过调查后表示,撞击位置在2000年前后为一排商铺门面,批发糖果。随后商铺退出经营,商铺大门被墙面封闭,撞击处正好位于原来一间商铺大门位置。

工作人员指着撞击墙壁解释,墙壁顶部和桥面存在一定缝隙,本身并非桥梁承重结构,从结构上认定,墙面和桥梁主体实际上是分开的,因此撞击墙面不会对江汉桥的安全造成影响。事发后,武汉市桥梁维修管理处立刻安排人员紧急处理,固定未被撞开的墙面,下一步,他们将安排人员抢修,恢复原貌,预计工期在2天左右。

随后,硚口区城管工作人员将碎石清理,冲洗地面,至上午11点,除墙壁修复工作外,现场恢复原状。



江汉桥汉口下桥处墙面被撞出一个洞 记者姚传龙 摄

在武昌去网吧住旅店得带身份证

未查验身份最高罚50万

本报讯(记者李亦中 通讯员孙逸)11日下午,武昌区政府召集全区281家旅馆、80家网吧业主,部署整治旅馆网吧经营秩序。凡旅馆为不明身份人员提供服务,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将依法处以最高50万元的罚款。

即日起,武昌警方在全区范围内开展针对旅馆业、网吧实名制不落实问题的专项整治行动。以派出所为单位,对所辖旅馆开展平推式检查,逐家上门,检查全覆盖。

对有以下情形的,将予以严格处罚:

未经公安机关许可,擅自经营旅馆业的,一律依法予以取缔,对实际经营者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

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旅馆业未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的,公安机关发现一次查处一次,被公安机关查处3次及以上的,一律依法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旅馆业未按规定对住宿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住宿旅客提供服务,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一律依法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

洗浴场所未按规定登记住宿人员信息的,一律依法予以罚款。

对以“旅馆”“旅社”“旅店”“招待所”“住宿”等名义挂牌并存在旅馆经营行为的出租屋,均依法拆除相关招牌和灯箱。后续以出租屋经营的,依法纳入出租屋管理;以旅馆经营的,根据《治安处罚法》,依法予以查处取缔。

据了解,武昌警方9月开始已着手开展针对旅馆业、网吧实名制不落实问题的专项整治,至10月9日,全区共查处不实名登记案件119起,依法处理119人。其中,9月7日,武昌警方对武昌区莱斯酒店检查时发现该酒店存在不实名登记问题。由于该酒店已两次未落实实名登记而被行政处罚,10月8日,武昌警方依法对该酒店罚款10万元,对责任人罚款1万元。另有2家网吧被责令停业整顿。

…《长江隧道内小车自燃》追踪…

那位比消防员还快的热心司机:

第一反应就是去帮个忙

本报讯(记者刘智宇)11日,长江日报11版刊发报道《长江隧道内小车自燃 消防车未到过路司机先把火灭了》,热心过路司机的及时义举被网友们点赞。长江日报记者联系上司机高先生,用一杯白开水、一个干粉灭火器灭了火的他得知网友的关注,颇感意外:“真没想到,第一反应就是上去帮个忙。”

长江日报从隧道工作人员处获悉,10日18时许,工作人员赶到事发现场救援,看到红色小轿车车头的火已经灭了,还有些吃惊。小车的女司机站在旁,一脸庆幸:“刚才有个过路的司机帮我火灭了。”

11日下午,长江日报记者联系上了这名热心司机高先生。他说,自己家住汉口,当天下午开车去武昌办事,事发时正在回家的路上。“刚进隧道就感觉有点不对劲,车速很慢。”高先生说,继续开了一会才发现,前方右侧车道停着一辆红色小车,一名年轻女子站在车旁。继续靠近,眼前的一幕让他心里一惊——此时,驾驶室一侧的车头处

已燃起了熊熊的火苗,女子拿着衣物慌乱地拍打火处,收效甚微。“她表情很慌张,急得快哭了”。

高先生说,自己顾不上多想,将车停在红色小车前方,打开双闪下了车。车上没有灭火器,高先生拿来车里自带的一玻璃瓶白开水,冲着火苗泼去,火势一下被压了下去,明火基本没了,还冒着黑烟。

“小姑娘高兴地跳了起来。”高先生说,明火虽然灭了,但他担心会复燃,不敢走远。这时,隧道内不断播放的应急广播提醒了他——隧道墙壁上的消防箱里有干粉灭火器。他立即找到消防箱,取出干粉灭火器朝着车头一阵喷射。女子不停道谢,高先生确定没有复燃迹象,上车驶离了现场。

长江日报头条号发布这则消息,网友“哎哟_是你”盛赞助人为乐的高先生是“武汉好心人”,其他网友也纷纷点赞。高先生说,自己的举手之劳,帮一个人解了困,也让通行隧道的所有司机们消除了隐患,很值得。

为参加英雄联盟全球赛的中国队加油

黄鹤楼被激光“染”成红蓝色



昨日傍晚,像变魔术般,武汉著名城市地标黄鹤楼被激光染色灯变成了红蓝二色,这是为12日举行的英雄联盟2017全球总决赛小组赛的中国队加油。

据悉,除北上广外,武汉是这一电竞界全球顶级赛事的唯一落地的城市,揭幕赛和小组赛均在武汉举行。11月4日,总决赛将在北京鸟巢举行。

欠岳母10余万两年不还

法院借力拘留所调委会1天就执行完

本报讯(记者耿珊珊 通讯员刘嘉)10日下午,申请执行人陈大妈在武昌区公安局拘留所与被执行人吴某达成人民调解协议,并领到2万元执行款。

执行法官数次约谈被执行人吴某,吴某均表示因投资失利,无力偿还。陈大妈方则表示,孙子上学急需用钱,要求吴某必须尽快偿还。执行法官通过查控信息发现吴某支付宝账户有近两万余元余额,鉴于吴某有钱不还的老赖行为,武昌区法院执行局于10月9日对其依法实施司法拘留。

在吴某拘留期间,武昌区法院执行局和拘留所被拘留人矛盾纠纷调解委员会迅速启动司法拘留社会矛盾化解机制。在人民调解员、管教民警、执行法官近3个小时的努力下,吴某当即结悔过并与陈大妈达成调解协议,先行一次性偿还陈大妈2万元,剩余款项在2018年6月30日前支付完毕。

解协议,吴某还退道路交通事损害赔偿金10万元。因吴某一一直尚余5万元未退还,今年,陈大妈向武昌区法院申请执行。

据悉,这是10月9日武昌区拘留所被拘留人矛盾纠纷调解委员会挂牌成立以来成功化解的首起涉司法拘留矛盾纠纷,也是武昌区法院在全省率先开展法院、公安局、司法局三部门合力攻坚执行难的一次成功探索。

关于拟设立“武汉市金山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公示

根据《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鄂金办发[2009]18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08]172号)规定,小额贷款公司是由自然人、企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必须保证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借贷资金入股,不得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

(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发起人(股东)名称	出资额	申报资金来源	申报有无案前	申报有无不良信用记录	股权比例
成都金山数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无	无	无	100%

以上发起人(股东)申报无影响出资资格的不良信用记录。社会公众对以上发起人信用情况、资金来源情况的有关意见,可在本公示公布之日起一周内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反映。反映情况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具体真实,以便调查核实。

公示期间,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立专用电话,电话号码为:027-67880498。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0月12日

武汉便民政务信息发布平台

电话:85734090 82885426

声明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荷塘月副食商亭遗失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42012060003801,声明作废。

声明 武汉市江宁区行头潮品服饰店营业执照副本遗失,注册号420103600586798,特此声明。

声明 陈先华遗失《表格式》收据一份,税票号码(171)鄂地税005135158,金额7500元,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芦春芝遗失坐落:江汉区八古墩东三巷69号房产证,房屋所有权证:江200203461,权证编号:00652280,特此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王继平遗失坐落江汉区詹家墩349号房屋产权证,证号:江9902354号,特此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武汉隆通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号:420103000187688申请注销,请债权债务人45天内办理相关手续,特此公告。

声明 武汉市黄陂区蔡店街泉水店村村委会遗失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票据号(2016)NO.00868100,金额人民币拾伍万元整,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武汉市江宁区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遗失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正本,登记证号:江汉社证字第17A号,声明作废。

声明 广水市麒麟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遗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证号鄂交运管许可服字422982640007,声明作废。

声明 经武汉市江夏区林业和园林局研究决定,原江夏区林特花卉种苗改制事宜由武汉大花山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代管代办,2017年10月10日已召开职代会,改制工作全面铺开,请原种苗职工自登报之日起,两个月内速与我单位联系,望互相转告。联系电话:027-81800028。

武汉大花山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2日

声明 湖北永业行经济鉴证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人员郭华(执业证号:420014069228)、李涛(执业证号:4200120691273)、张曙东(执业证号:4200120691275)、杨奕(执业证号:4200120691274)四人司法鉴定人个人印章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 武汉沃美医疗美容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声明 柳军遗失江夏区纸坊街中心港北A3-2#房产证,房产证号:夏0201734,声明作废。

声明 房屋使用权人贾玉斋不慎将位于江汉区花楼街38号一间房产证遗失,声明作废。